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2〕82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省局《关于开展2022年危险化学品 及包装物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晋市监发〔2022〕17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于10月25日前向市局报送工作情况。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2〕172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等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召开华北五省区市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会议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22〕1195号）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等重要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生产领域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此次隐患排查与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以及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有机结合，进一步明确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指标、重点问题，按照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等重点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全覆盖质量安全隐患排查。

（二）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对在排查中发现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等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严厉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部门；对严重违法企业，要报请当地政府依法取缔。

（三）督促企业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根据企业自查和市场监管部门排查情况，建立质量安全隐患台账，逐一提出消除隐患的措施和时限，并按时完成整改。要积极组织第三方技术机构帮助企业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优化企业生产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要组织专业人员向企业就生产许可有关政策要求、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宣贯，帮扶企业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四）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托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以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等产品为重点，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多渠道获取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认真组织分析研判，确

定风险性质、风险等级、影响范围，掌握质量安全状况，积极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工作，及时上报相关风险信息。需要向社会预警、相关部门通报的，要及时发布预警和通报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本次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作为 2022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延伸，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等重点企业开展全覆盖的监督检查，要注意强化部门协作，互通监管执法信息，开展联合执法。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和问题处理督导机制，对于重视不足、整治不力的地区，要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风险隐患比较集中、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和出现敏感舆情的地区，省局实施“挂牌”督办，层层落实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责任，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将列为省级质量工作考核和平安山西建设等重要评价指标。

（三）及时开展回头看。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把握工作进度，前期开展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要于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整改，同时对于此次隐患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及时处置，动态清零，10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等重点工业产品获证企业隐患排查工作。省局

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各市隐患排查工作开展“回头看”“反复查”，防止已处置风险隐患死灰复燃。

(四)明确进度安排。请各市市场监管部门于10月30日前报送隐患排查工作整改情况并填报附表。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问题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全力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附件：2022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信息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局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